	委	任	書	
本人因無法親自辨	理		房地全房年屋價國屋(稅籍證明(當年度) 稅繳納證明 稅繳納證明 財產總歸戶 、地價課稅明細表)年 市資料(附證件才受
		理) □	其他_	
申請手續,特授權 <u>(代理</u> 受理。 特 致 委 託	<u>L)</u>	— 先集 - 女士	相關文	工件代為辦理,請惠予
委託人:				
身分證字	, •			
	稅籍申	請地址	•	
代理人: 身分證字	號: 地址: 電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	月	日

※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,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,本委任書若有虛偽情事,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,請檢附全戶中已成年人(滿18歲)之身分證、印章, 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、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;若為單 親請檢附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,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